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於中國擁有115兆瓦光伏發電站之 公司之全部股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標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58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由買方I及買方II分別擁有95%及5%。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標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58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由買方I及買方II分別擁有95%及5%。

##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
- (3) 標的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標的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中標的公司95%的股權將由賣方II出售予買方I以及標的公司5%的股權將由賣方I出售予買方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由買方I及買方II分別擁有95%及5%。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持有合共6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15兆瓦。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00,580,000元(包括暫扣款)，其中：—

- (i) 賣方I可獲人民幣15,029,000元；及
- (ii) 賣方II可獲人民幣268,551,000元及暫扣款人民幣17,000,000元。

誠如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代價已按以下方式調整：—

- (i) 賣方II須承擔標的公司結欠賣方所控制公司之債務約人民幣227,127,000元，該款項將自應付予賣方II的代價中扣除；及
- (ii) 標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之非經常性溢利約人民幣13,284,000元將自應付予賣方II的代價中扣除。

因此，實際代價為約人民幣60,170,000元，其中(i)人民幣15,029,000元將由買方II支付予賣方I及(ii)約人民幣28,141,000元及暫扣款將由買方I支付予賣方II。

實際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000,000元(「**第一筆代價**」)將於先決條件及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七(7)日內支付予賣方，其中人民幣2,500,000元將由買方I支付予賣方II，而人民幣2,500,000元將由買方II支付予賣方I：—
  - (a) 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予買方；
  - (b) 標的公司及項目公司各自己領取新的營業執照並已交付相關交接文件；及
  - (c) 賣方已敦促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前全數贖回標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ii) 第二筆代價(「**第二筆代價**」)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其中人民幣12,529,000元將由買方II支付予賣方I，而第二筆代價的剩餘金額將由買方I支付予賣方II：—
- (a) 買方指定的審計機構已完成對標的公司及項目公司於過渡期損益的審核(「**過渡期審核**」)，且買方已信納審核過程所發現問題(如有)的結果；
  - (b) 標的公司及項目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處理關聯方之間的債權、債務及交易的結算；
  - (c) 賣方已促使標的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交割後七(7)日內就標的公司及項目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
  - (d) 除買賣協議已披露之股權質押或買方所引致之股權質押外，標的公司或項目公司之股權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權質押或權利限制；
  - (e) 賣方已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特定責任，且買方與賣方已就由買方指定的中介機構所做的盡職調查中所發現問題的結果達成一致意見；
  - (f) 賣方已完成與交割有關的工作，且相關交割文件已獲正式簽立。

第二筆代價按以下方式計算：—

第二筆代價=實際代價—暫扣款—第一筆代價—第三筆代價—於過渡期審核中識別的需扣減金額(即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交割日期期間的非經常性損益)。

(iii) 倘賣方於買方I支付第二筆代價後三(3)個月期間內並無違反買賣協議，則買方I將於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II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第三筆代價**」)。

### **暫扣款**

買方I於接獲賣方提交之書面申請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並已達成以下條件後，向賣方支付：—

倘於交割後三年內，標的公司或項目公司未發生被主管部門要求繳納額外的耕地佔用稅或企業所得稅，則買方I應向賣方II分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暫扣款**」)。

本集團目前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考慮多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標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財務表現，當中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公司將產生的收入及項目公司擁有的光伏發電項目的總建設成本等因素；(ii)賣方可獲得的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應收補貼；及(iii)標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負債及應付開支。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確認標的公司於基準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應付綜合負債及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39,529,000元及約人民幣983,573,000元。倘標的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實際金額超出上述金額，則於買方及賣方確認後，買方應有權自實際代價中扣除超出金額或要求賣方承擔賠償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各訂約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公司全體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簽署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 (ii) 賣方於交割日期前兩(2)日內按買方要求以書面形式提交經各訂約方確認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明細；及
- (iii) 標的公司及項目公司之僱傭安排及事宜已按買方要求妥善解決，並無任何勞資糾紛。

### **最後完成日期**

倘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簽訂後三(3)個月內未獲達成，買方有權(i)終止買賣協議且賣方須退還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並支付8%的年息，以及須向第三方支付買方因買賣協議而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合理費用及開支；或(ii)繼續履行買賣協議，並要求賣方(a)承擔買方已支付款項20%的賠償責任或(b)承擔代價5%的賠償責任(以較低者為準)。

## 交割

交割於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完成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標的公司全部股權後，方告作實。

交割後，標的公司將由買方I擁有95%及由買方II擁有5%。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標的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買方I及買方II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I及買方II主要從事光伏等清潔能源的發展及營運。

###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標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持有合共6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15兆瓦。

下表載列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6,377	66,674
除稅後溢利	82,766	64,006

標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9,721,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由賣方I擁有5%及由賣方II擁有95%。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賣方I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投資及資產管理、資產受託管理、投資策劃及諮詢服務。賣方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豹豹。

賣方I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賣方II主要從事煤炭批發經營、鋼材、農副產品的購銷、倉儲、裝卸及物流服務。賣方I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三鎖。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互為補充，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展本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
「實際代價」	指	自代價作出若干扣減及調整後之實際代價約人民幣60,170,000元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買賣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00,58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潛在投資者」	指	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標的公司及標的公司擁有之項目公司（於中國內蒙古合共持有總裝機容量為115兆瓦的6個光伏發電站）
「買方I」	指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II」	指	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買方I及買方II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標的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內蒙古明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I及賣方II分別擁有5%及95%
「過渡期」	指	自基準日至交割日期
「賣方I」	指	中明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II」	指	內蒙古偉恒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